

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88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26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范围内。

2. 2 项目规模：为新建一座通沟余泥暂存场，项目设计规模为 15t/d, 3750t/a(按清捞 250 d/a)，平均进泥含水率按 41%(20%-70%)，平均出泥含水率暂定 20%；新建余泥暂存场密闭罩 400 m²，净高≥3.8m，保障吸泥车进出及翻抛机正常运行；新敷设 DN300 污水管 35m，管道埋深 2.00m-2.50m；配套建设余泥暂存场密闭罩除臭设施等。（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为准）。

2. 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919648.32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4 工期：本项目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从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起算时间起计算，工程完工止。

2. 5 招标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通沟余泥暂存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 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等完成与工程有关所有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 1. 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的，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同类型项目是指所用资质类型、等级相同的项目。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合并招标时，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分期实施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

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5年5月-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内容及签署盖章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必须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惩戒对象及依据详见《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与企业库信息库中的信息一致，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年 月 日 至 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 3 号新华污水处理厂 (三期)

联 系 人: 戴工 邮 编: 510800

电 话: 020-86819553 传 真: 020-3680726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36883728

招标监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36897092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2025 年 08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3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u> 联系人: <u>戴工</u> 电话: <u>020-8681955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A1栋817室</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36883728</u>
1.1.4	项目名称	<u>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来源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本项目工期为180个日历天,从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起算时间起计算,工程完工止。</u>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u>综合单价包干,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通过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等完成与工程有关所有内容、办理相关手续。</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_____
2. 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天);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919648.32</u> 元。 非竞争性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4786.94</u> 元, 暂列金额为 <u>25922.23</u> 元, 暂估价为 <u>/</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 投标报价无效。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 即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 4	成本警示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成本警示价为 <u>2848768.56</u> 元。 注: 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 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u> </u>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不超过 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p>

		<p>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p> <p>4、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3	开标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照合同条款执行。</p>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本工程禁止转包。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属于非主体工程部分、非关键性工作的，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严格按照《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方分包管理工作办法》（穗水投〔2022〕61号）及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管理。 分包金额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约定。</p>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约定。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约定。
10.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0.2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p>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p> <p>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对应的工程价款计算。</p>
10.3	交易服务费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捌拾壹元（¥26581.00元）。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10.5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资料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不低于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架构配置情况，填写合同附件中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

		表》，并提供所配置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招标人核实。
10.6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人须知使用 SWZB2024-0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应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现文：3.2.3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3.5.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 ~ 3.5.5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3.6.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投标人应在4.2.1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现文：4.3.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当投标人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现文：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现文：5.2.2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7.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7.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现文：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7.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

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现文：7.4.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8.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9.5.1 和 9.5.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

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当投标人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标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 设定级差）。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

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 则重新组织招标。

8.2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工程建设项目, 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

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 责人		专职安 全员		签名	备注
							登 记 时	投 标 时	登 记 时	投 标 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 元)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仅供参考, 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20、0.025、0.030、0.035、0.040、0.045、0.050），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球号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球号列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方法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方法六：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 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② 要求投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应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以外人员资料，商务评审中关于人员的评分细则应做相应调整；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现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

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六: (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 条款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方式二**

可选方式二: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现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条款号: 3.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现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6)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 (10) 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

条款号: 3.2.1 (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 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C3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 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6.1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 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 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u>投标登记时的信息</u>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企业库、投 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

2	审标准	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3.2.4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评审权重: <u>5%</u> 2. 商务评审权重: <u>15%</u> 3. 投标报价权重: <u>80%</u>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100%</u> ; <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A)×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B)×15%+投标报价得分(C)×80%]</u> 注: 本项目不采用诚信评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方式二</u> <u>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1) 5(1)	技术部分评审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 深刻了解余泥暂存场施工工艺和现场施工难度),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符合项目实施特点的专业人员配置、重点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管道施工及地面施工)等, 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因素(涉及本项目区域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p> <p>(优)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 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 内容严谨全面, 能图文结合。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得 15 分。</p> <p>(良)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较完整、措施较详细, 编制思路较清晰、层次较清楚, 内容较严谨全面, 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 14 分。</p> <p>(一般)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一般、措施一般, 编制思路一般、层次一般清楚, 内容一般严谨全面, 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 得 1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0 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污水管道及密闭罩除臭设施施工部署安排、机械设备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p> <p>(优)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机械设备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 充分合理、科学性与可行性强, 得 10 分。</p> <p>(良)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机械设备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 充分合理、科学性与可行性较强, 得 9 分。</p> <p>(一般)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机械设备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 充分合理、科学性与可行性一般, 得 8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 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制定包括不仅限于质量(目标、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优)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 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p>

		<p>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得当，得 10 分。</p> <p>(良)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保证措施得较好，得 9 分。</p> <p>(一般)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一般、保证措施得一般，得 8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p>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安全管理体系、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制定包括不仅限于安全（目标、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优) 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得 10 分。</p> <p>(良) 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较好，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安全保证措施较好，得 9 分。</p> <p>(一般) 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安全管理体系一般、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 8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 (10 分)</p>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制定包括不仅限于环境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优)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得 10 分。</p> <p>(良)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较好，得 9 分。</p> <p>(一般)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p>

		<p>际情况，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一般、环境保护管理措一般，得 8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进度计划目标及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包括不仅限于编制了切实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材料、资金计划。</p> <p>（优）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得 10 分。</p> <p>（良）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得 9 分。</p> <p>（一般）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较一般，计划编制较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一般，得 8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绿色施工（10 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绿色施工管理方案、技术手段和措施，包括不仅限于从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方面。</p> <p>（优）绿色施工管理方案、技术手段和措施科学、先进，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合理，得 10 分。</p> <p>（良）绿色施工管理方案、技术手段和措施较先进合理，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较合理，得 9 分。</p> <p>（一般）绿色施工管理方案、技术手段和措施一般，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一般，得 8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15 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计划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包括不仅限于编制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计划。</p> <p>（优）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得 15 分。</p> <p>（良）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较完善合理，得 14 分。</p> <p>（一般）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计划计</p>

			划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
		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10 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包括不仅限于编制了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方案。</p> <p>（优）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方案完善合理、科学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得 10 分。</p> <p>（良）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方案较完善合理，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9 分。</p> <p>（一般）根据本工程特点提出的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方案一般，人员安排一般，得 8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里面没有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2.2.5(2)	商务部分评审（100 分）	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30 分）	<p>投标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p> <p>1、职称：</p> <p>（1）取得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25 分。 （2）取得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0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只计算一次。</p> <p>备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评审表、社保证明（2025 年 5 月-7 月，不含退休人员）原件扫描件。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评分资料不符合或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p>2、从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94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60 分）	<p>投标人委派的安全负责人：</p> <p>1、职称：</p> <p>（1）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15 分。 （2）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8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只计算一</p>

			<p>次。</p> <p>2、从业能力: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施工安全)得10分。</p> <p>备注: 须提供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职称评审表、社保证明(2025年5月-7月,不含退休人员)原件扫描件。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证书获得时间以证书批准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天的日历天为准;评分资料不符合或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质量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25分)	<p>投标人委派的质量负责人:</p> <p>1、职称:</p> <p>(1)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5分。</p> <p>(2)取得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0分。</p> <p>本项最高得25分,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只计算一次。</p> <p>备注: 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职称评审表、社保证明(2025年5月-7月,不含退休人员)原件扫描件。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证书获得时间以证书批准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天的日历天为准;评分资料不符合或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其他人员(10分)	<p>投标人委派的其他人员:</p> <p>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投入的其他人员:每投入一名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投入一名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得0.5分。</p> <p>本项累计最多计取10名人员,同一人员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本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 需提供职称证、职称评审表、社保证明(2025年5月-7月,不含退休人员)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评分资料不符合或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1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94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或验收鉴定书)彩色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2.5(3)		投标报价评审	<p>(1)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权重80%),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p> <p>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注: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方式二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 (6)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 (10) 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A) × 得分权重 + 商务部分得分 (B) × 得分权重 + 投标报价得分 (C) × 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4. 评标应急预案

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是/否】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1. 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

发包人 (甲方):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乙方): _____ (盖章)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的乙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恪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 工程内容：新建一座通沟余泥暂存场，项目设计规模为 15t/d, 3750t/a(按清捞 250d/a), 平均进泥含水率按 41%(20%-70%), 平均出泥含水率暂定 20%; 新建余泥暂存场密闭罩 400m², 净高≥3.8m, 保障吸泥车进出及翻抛机正常运行; 新敷设 DN300 污水管 35m, 管道埋深 2.00m-2.50m; 配套建设余泥暂存场密闭罩除臭设施等。(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为准)。
4. 承包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通过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等完成与工程有关所有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二、 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1. 本项目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相关施工图纸、现行技术规程和验收规程及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2. 甲方列明的标准或要求，包括：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等文件中明确的合格或以上的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除臭装置运行后处理的废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需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工期从□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或从□ 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起算时间起计算），工程完工止。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 施工场地不符合施工条件；
 - (2) 因设计变更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并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或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 (5)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且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批同意的情形。

四、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下达施工任务，并派人员到现场监督管理。
2. 按要求组织质量验收、接收工程。

五、 乙方责任

1. 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国家规定的本工程相匹配、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保证施工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格证。
2. 应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工程移交至甲方前施工现场工程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
3. 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对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施工，并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

地的整洁，符合有关的环保、环卫、市容、规划等有关规定。若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由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及其它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 若本工程涉及占道施工的，则为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占道施工管理、提升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质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减少占道施工扰民情况，乙方应落实好如下占道施工管理工作：

(1)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DB4401/T 112—2021)《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23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号)《广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科学评估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占道施工围蔽和交通组织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市道路占道施工监管平台客户端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地围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施工围蔽，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等工作。

(2) 应做好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严格落实经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按规定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工程 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号)要求，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

相关规定。

(3) 占道施工后, 应按国家、地方、作业主管部门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最新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 做好道路修复工作。

6.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 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乙方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7. 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 (包括设施、设备、施工人员等), 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撤场。乙方逾期撤场的, 视为已经撤场, 其遗留在工地上的设备、设施等, 视为乙方放弃,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和缺陷修复义务。

六、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签约价 (含税、暂定) 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中: 本合同税率为【____】%,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__】%, 工人工资比例为【____】%。

2. 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中标下浮率计算:

(1) 总价包干。

双方确认合同签约价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材料、人工、机械设备、运输费、安装费、租赁费、管理费、措施费、清场费、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该价格不予调整,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在项目实施期间, 因设计变更等新增的项目, 结算方式按本款第 (3) 项执行。

(2) 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现行定额、计价依据, 以及图纸、现场签证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见附件), 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结算造价。

在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甲方审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③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工程项目单价套用省、市发布的现行定额、计价依据及规定计取。

(3) 按实结算。

①工程项目单价套用省、市发布的现行定额、计价依据及规定计取。

②工程量由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现场签证、甲方指令、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记录、会议记要、竣工图等计算。

③工程计价方式采用清单结算:工程结算执行同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同期广东省《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省定额缺项的,执行广州市补充综合定额;计价程序执行同期广东省计价程序表(计费程序表出现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预算包干费的计算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确定计算基数,费率按主专业工程的定额规定(广东省、广州市工程综合定额)确定;增值税按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纳税方法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缺项部分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④如甲方出于优化项目管理考虑,制定部分零星项目综合单价,则按甲方发

布综合单价文件执行结算。

(4) 其他方式: 【 / 】。

3.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为准（如结算内容与合同清单不一致的（含单价和工程量））则需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由于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本合同的结算终审部门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具体方式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即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以结算终审部门按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七、 支付

1. 预付款

本合同不适用预付款。

本合同适用预付款，具体按如下执行：

(1) 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

(2) 预付款支付时间：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

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满足工程开工条件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

另作约定： / 。

工人工资预付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乙方开立的工人工资专户。

(3) 预付款担保

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应在申请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独立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保函退还时间： 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乙方。

(4) 预付款支付与回扣方式

一次性支付，按工程款支付进度扣回。

乙方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否则视为自愿放

弃。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乙方预付款在累计支付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项暂估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 50%时开始抵扣，至累计支付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的 70%前等比例全部抵扣完毕。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累计支付金额（含预付款）与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专项暂估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比例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50%	50%	50%
≥70%	50%	100%

2. 进度款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1) 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当月工程进度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80%-当月应扣款。其中，工程量造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中标单价。

(2) 付款流程

①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进度报表和有关资料。进度付款申请单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调整编制要求。

②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证书报送甲方。

(3) 工程通过验收后，最多可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4) 项目资金如涉及财政资金、国债、专项债的，付款流程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支付要求。

3. 结算款

(1) 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9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未提交，且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按照其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2)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应及时提交结算终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指派专人配合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本合同结算价款经结算终审单位审定结

算价后方可进行结算支付。若乙方没有充分依据不确认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价，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确认或按要求补充资料的，甲方有权向结算终审单位确认以其审核价为结算价。

(3) 乙方应在结算终审单位审定结算价后【45】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

(4) 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当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已经履行完毕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

4. 请款要求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请款资料，并附上合法、有效、等额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完税发票。若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 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落款，甲方将上述款项汇至该账户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提前七个工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因非甲方原因影响本合同价款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 工程变更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对部分工程进行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工程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设备等。变更文件送达乙方后，即停止受变更影响的部位或工序的购料和施工。增减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定。

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工期延误责任。

九、 工程验收

1.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60工作日内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

的，甲方验收之日为验收合格的日期。

2.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和甲方关于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或规范、标准、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二份；
- ②与本项第①目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需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及全部有效图纸资料移交提交监理人签认，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认。经监理人签认后，乙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乙方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此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进行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汇总、归档，并在乙方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4)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 工程转包、分包

本工程禁止转包。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属于非主体工程部分、非关键性工作的，乙方拟进行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严格按照《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发包与承包方分包管理工作办法》（穗水投〔2022〕61 号）及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管理。

十一、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1.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存在缺陷、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在收到甲方通知时起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期限及内容详见双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担保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并按如下约定执行: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履约担保按以下第【(1)】种形式提供:

(1) 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在广州行政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工程保证保险形式;

(3) 乙方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 _____。

3. 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 担保期限的延长: 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 在银行保函到期前, 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5. 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补足, 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 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6. 履约担保的退还: 乙方可通过工程验收时提出申请, 在双方无争议纠纷的情况下,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申请进行审核, 审核完毕后【10】日内将履约保函、保证保险、保证金(无息)返还。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台风、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或瘟疫；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3) 非甲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政府行为，如政府政策变化、政府计划调整、政府指令、征收征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同时附上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一旦消失，应立即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60】天的，双方应重新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天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

5.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条款。

6.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和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时，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2. 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促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

决，未经通知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非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支付迟延除外。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如有）。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逾期竣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无条件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拒不整改或经过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不合格部分的款项（如有）、承兑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如有）；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转包或违法（违约）分包本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未按时上门响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经 3 次修复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每违反一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所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3.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直接扣除或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承兑。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就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尽职尽责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发包通知书等（如有）；
4. 招标文件/交易文件（如有）；
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
6. 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十七、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对方地址送达，一方向对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转

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4. 保密期限内，除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此项义务，否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本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十九、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

- (1) 廉洁责任书；
-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工程量清单；
- (5)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 (签名、盖章) :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

单位地址: 道岐山村致富街 3 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单位地址:

水处理厂(三期)

邮政编码: 5108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36807268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3680726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花都风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72507168112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59BCJ16C 纳税人识别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 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PFW-_____ - 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要求：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洁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要求：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就工程建设项目,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以及监理法规, 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 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洁规定的, 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甲方监督电话: 020-36800104

乙方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

甲方(发包单位):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协调、监督、管理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乙方不按时、不按要求整改的隐患或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隐患排查,并复查后方可复工。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退场,或单方解除工程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限期退场,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要求,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二)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

隐患必须及时向业务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等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三）督促、检查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承包项目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须资金的投入，应有保障施工等人员安全施工的、完整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账，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须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六）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七）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按要求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事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八大特殊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作业。

（九）作业期间应对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乙方应对作业人员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并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不得上岗。

（十一）甲方或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二）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得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三）在服务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乙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上述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四)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同时在半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

(十五) 乙方不得将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除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乙方应审查分包方相应的安全资格条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总承包方对分包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措施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中关于解除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章作业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按时、不按要求整改或反复出现同类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质保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该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二)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四)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3 %。甲方扣留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3% 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扣除缺陷修复费用（如有发生的话）后无息返还支付给乙方。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附件 5: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注：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2.5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三、其他说明

（注：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四、工程量清单

（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沟余泥暂存场地改造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4. 项目投资代码：2406-440114-04-01-224482
5.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35917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976100.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500.00 元，预备费 171000.00 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6.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座通沟余泥暂存场，项目设计规模为 15t/d，3750t/a(按清捞 250d/a)，平均进泥含水率按 41%(20%~70%)，平均出泥含水率暂定 20%；新建余泥暂存场密闭罩 400m²，净高≥3.8m，保障吸泥车进出及翻抛机正常运行；新敷设 DN300 污水管 35m，管道埋深 2.00m~2.50m；配套建设余泥暂存场密闭罩除臭设施等。（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为准）。

二、工程背景

广州市花都排水公司现状暂存减量后的余泥运送至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但相关处置单位由于受日常运行负荷波动影响、及检查等工况限制，不能随时接收花都区清捞出的余泥，因此对余泥进行暂存。

由于新建沟通余泥处置站所需资金较多（投资估算约 5200 万），同时相关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现状可处理花都排水公司暂存减量后的余泥，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建议先行建设通沟余泥暂存场，对沟通余泥进行减量后运往龙归通沟余泥处理站或相关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确保通过余泥得到妥善处置并降低成本。实施通沟余泥暂存场建设项目将设置挡雨、防渗漏、除臭等措施，同时增大余泥存放容量，有效解决通沟余泥临时堆放场造成的环境问题，确保公共排水设施养护工作正常开展及落实通沟余泥处理处置有关要求，却有实施的必要性。

拟在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泵房附近的空地新建一座通沟余泥暂存场（主要包括翻抛机及密闭罩、除臭设备、排水管线等），用于现阶段统一存放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公共排水设施清疏过程中产生的通沟余泥，去除臭气、降低周边的环境风险，并进行初步除水减量，再统一运输到龙归通沟余泥处理站或相关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三、施工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结算、资料整理移交、包档案归档及相关配合工作、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工程费用结算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费用等计算；若本项目涉及树木的修剪、迁移、砍伐及文物古迹，在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环节依法落实绿化及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以发包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四、工期要求

- 1、计划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 2、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五、质量标准与要求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文件中明确的合格或以上的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除臭装置运行后处理的废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需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 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 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 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 “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 《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 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 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 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 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 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 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 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 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 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时间为：2025年5月-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 中标后需按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难点, 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 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 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 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 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 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 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 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 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 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 3 临时排水、排污;
3. 4 围蔽结构;
3. 5 施工通道布置;
3. 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 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 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 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 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 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 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 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评定。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个别设备可整个起吊、或拆开组装,是否涉及危大工程应结合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界定。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	()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 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承诺, 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 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 (盖法人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 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附件 5

(项目名称) 非竞争性费用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1				

附件 6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10. 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本章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附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公布函。